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2-037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家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韩家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380,562,310.87	1,391,527,329.70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59,232,428.85	1,062,486,536.71	-0.31%	
股本 (股)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98	9	-0.22%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6,958,066.82		15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3		152.27%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27,394,835.14	49.91%	352,305,303.56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923,025.73	-186.99%	8,545,892.14	-81.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180%	0.07	-82.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180%	0.07	-8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3%	-2.02%	0.81%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3%	-2.02%	0.77%	-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4,875.00	
合计	367,625.0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0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5,39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3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146,402	人民币普通股	1,146,40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099,904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04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7,200
庞家翔	7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400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6,398	人民币普通股	636,398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4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40
滕少英	4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600
蔡杰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力科技术	35,632,872	0	0	35,632,872	首发承诺	2013 年 10 月 13 日
唐金泉	15,836,832	0	0	15,836,832	首发承诺	
何启贤	3,959,208	0	0	3,959,208	首发承诺	
阎克伟	3,959,208	0	0	3,959,208	首发承诺	
陈爱军	156,552	0	0	156,552	首发承诺	
天津博信	10,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首发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2012 年 9 月 21 日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额的 50%，2012 年 10 月 13 日解除剩余 50%。
秉原创投	1,934,400	967,200	0	967,200	首发承诺	
海融创投	1,272,796	636,398	0	636,398	首发承诺	
凤凰资产	2,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蔡杰	800,000	400,000	0	400,000	首发承诺	
乔雅萍	640,000	320,000	0	320,000	首发承诺	
钱波	500,000	250,000	0	250,000	首发承诺	
田洋	360,000	180,000	0	180,000	首发承诺	
黄惟红	300,000	150,000	0	150,000	首发承诺	
赵延红	260,000	130,000	0	130,000	首发承诺	
韩忠环	40,000	20,000	15,000	35,000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定，2012 年 9 月 21 日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额的 50%，2012 年 10 月 13 日解除剩余 50%。在任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韩志勇	61,000	30,500	22,875	53,375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股	
刘艳军	40,000	20,000	15,000	35,000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股	
张军	40,000	20,000	15,000	35,000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股	
张源	40,000	20,000	15,000	35,000	首发承诺、高管	

					锁定股	
梁育强	40,000	20,000	15,000	35,000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股	
韩家厚	40,000	20,000	15,000	35,000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股	
唐兆伟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2012年9月21日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额的50%，2012年10月13日解除剩余50%。
方亮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宫成波	200,000	100,000	0	100,000	首发承诺	
贺永贵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陈光亮	34,000	17,000	0	17,000	首发承诺	
李德付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于海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何荣贵	20,000	10,000	0	10,000	首发承诺	
何保华	100,000	50,000	0	50,000	首发承诺	
陆文君	100,000	50,000	0	50,000	首发承诺	
甄海洋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徐明运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于涛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王连赫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纪振钢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陈慈乐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高金玲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王乾坤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王成权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许景凡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陈永和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徐海波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汪祥春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于雷	40,000	20,000	0	20,000	首发承诺	
东大勇	30,000	15,000	0	15,000	首发承诺	
张哲	25,000	12,500	0	12,500	首发承诺	
罗志英	25,000	12,500	0	12,500	首发承诺	
金万金	25,000	12,500	0	12,500	首发承诺	
李子君	20,000	10,000	0	10,000	首发承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292,804	1,146,402	0	1,146,402	首发承诺	
韩忠环	191,316	0	0	191,316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
韩志勇	184,536	0	0	184,536	高管锁定股	
刘艳军	133,268	0	0	133,268	高管锁定股	
张军	130,876	0	0	130,876	高管锁定股	
张源	120,780	0	0	120,780	高管锁定股	
贺永贵	151,152	151,152	0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2年8月3

						日解除锁定。
合计	82,456,600	11,151,152	112,875	71,418,323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降低了80.31%，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票据背书付款的比例所致。
-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了42.16%，主要系年初到报告期末公司与业主进行的完工结算项目较多所致。
- 3、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了68.01%，主要系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了39.78%，主要系年初到报告期末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易世达科技园项目进行投入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了70.18%，主要系年初到报告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 6、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了46.11%，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付款结算中票据的比例所致。
-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降低了50.26%，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较年初减少并出现留抵税额所致。
- 8、销售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5.00%，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市场拓展力度，销售部门的人工及差旅费增长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21.08%，主要系公司根据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计提的准备金较多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原因主要如下：受经济减速的影响，水泥、钢铁等行业的余热发电市场有所萎缩，且竞争加剧致行业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准备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进展顺利，主体建筑中有两栋已经封顶，研发设备及设施的招标工作已经展开；募投项目—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 1#、2#线全部调试完毕，已具备并网发电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定的技术研发投入，向国家专利局递交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获得授权公示的实用新型专利10项，为公司核心竞争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p>发行时所作承诺</p>	<p>力科技术、天津博信、何启贤、唐金泉、阎克伟、刘艳军、张军、韩志勇、韩忠环、张源、韩家厚、梁育强</p>	<p>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天津博信、张源、韩家厚、梁育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外，自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9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阎克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刘群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刘群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何启贤、唐金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刘艳军、张军、韩志勇、韩忠环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外，2009年9月其新增股份，自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9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010年10月13日</p>	<p>三十六个月</p>	<p>正在履行</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不适用</p>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p>	<p>不适用</p>				
<p>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承诺的解决期限</p>	<p>不适用</p>				
<p>解决方式</p>	<p>不适用</p>				
<p>承诺的履行情况</p>	<p>严格履行</p>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76.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100%	2010年11月01日			否
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	7,760	348.4	7,222.51	93.07%	2012年12月31日			否
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	5,071	369.32	2,341.05	46.17%	2012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31	20,831	717.72	17,563.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	3,600	0	2,813.3	78.15%	2013年05月31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00	3,600		2,813.3	-	-		-	-
合计	-	24,431	24,431	717.72	20,376.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 1#、2#线全部调试完毕，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目前业主及项目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电站运营的相关许可； 2、公司积极推进“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的工程进度，主体建筑中有两栋已经封顶，研发设备及设施的招标工作已经展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安装工程已接近尾声，但因业主生产计划性停窑，预计 2013 年 5 月进行设备调试工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披露日期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河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10年10月13日	2,466	本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无
干熄焦余热利用项目	2010年10月13日	17,500	本报告期内处于调试运行阶段。	无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11年09月07日	2,963.8	本报告期内处于安装工程阶段。	无
合计		22,929.8	--	--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满足现金红利分配的情况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

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三）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38%，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已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参与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东充分行使了表决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政策，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将对以后各报告期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